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識產權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611195.html)

附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關於發布《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智能玩具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
等 7 份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的通告
深市監通告〔2023〕62 號

根據《產品質量監督抽查管理暫行辦法》（市場監管總局令 18 號）、《深圳經濟特區產品質量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組織編制了《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智能玩具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等 7 份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詳見附件），現予以發布。我局 2022 年度發布的相關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同時廢止。

特此通告。

附件：《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智能玩具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等 7 份產品質量監督抽查實施規範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能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3-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智能玩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智能玩具产品，含故事机和点读笔等产品。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智能玩具	包括故事机、早教机、点读笔、点读机、卡片学习机、机器人、编程玩具等。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智能玩具	智能玩具主要特指预定或设计供 14 岁以下儿童玩耍的智能玩具，智能玩具通常植入了教育性的视频音频（音乐、故事、图文等）等内容。

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3 台样品，2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3 台样品，2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3台样品，2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表3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机械与物理性能 ¹	GB 6675.2-2014	强制性	GB 6675.2-2014	原样/ 备样
2	特定元素的迁移 ²	GB 6675.4-2014	强制性	GB 6675.4-2014	原样/ 备样
3	增塑剂 ³	GB 6675.1-2014 5.3.7	强制性	GB/T 22048-2015 或 GB/T 22048-2022	原样/ 备样
4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 7	强制性	GB 19865-2005 7	原样/ 备样
5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8	强制性	GB 19865-2005 8	原样/ 备样
6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 9	强制性	GB 19865-2005 9	原样/ 备样
7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10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0	备样
8	耐潮湿	GB 19865-2005 11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1	备样
9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12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2	备样
10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13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3	备样
11	结构	GB 19865-2005 14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4	原样/ 备样
12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15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5	原样/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3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17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7	原样/ 备样
1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18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8	原样/ 备样
15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19	强制性	GB 19865-2005 19	备样

注：

1. 机械与物理性能项目中，除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不合格，应使用备样进行复检外，其余情况原则上使用原样复检，原样出现损坏则使用备样进行复检。其中，机械与物理性能项目测试时，如遇不适用的项目，应在报告中予以说明。
2. 特定元素的迁移项目原则上使用原样复检，但原样样品质不足时，可使用备样复检。
3. 增塑剂项目原则上使用原样复检，但原样样品质不足时，可使用备样复检。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杨志鹏、沈娴、黄开胜、柯灯明、莫友文、谢莹、陈彦贞、翦利蓉、刘晓云。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智能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4-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家用智能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家用智能摄像头。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家用智能摄像头	家用室内智能摄像头、家用室外智能摄像头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家用智能摄像头	是一种视频输入设备，具有视频摄像/传播和静态图像捕捉等基本功能，它是借由镜头采集图像后，由摄像头内的感光组件电路及控制组件对图像进行处理并转换成电脑所能识别的数字信号，然后借由并行端口或USB连接输入到电脑后由软件再进行图像还原。实现录像功能的同时，还能通过手机APP实现设备联动、云存储、语音对讲、各类侦测等功能。

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2 台样品，1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4.1 信息技术类摄像头

表 3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1、2}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2.1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1	原样/备样 ³
2	SELV 电路	GB 4943.1-2011 2.2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2	备样
3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2.9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9	备样
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GB 4943.1-2011 2.10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10	备样
5	布线、连接和供电的基本要求	GB 4943.1-2011 3.1	强制性	GB 4943.1-2011 3.1	备样
6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4.2	强制性	GB 4943.1-2011 4.2	原样/备样 ⁴
7	直插式设备	GB 4943.1-2011 4.3.6	强制性	GB 4943.1-2011 4.3.6	原样/备样 ⁴
8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4.5	强制性	GB 4943.1-2011 4.5	备样
9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5.2	强制性	GB 4943.1-2011 5.2	备样
10	异常工作和故障条件	GB 4943.1-2011 5.3	强制性	GB 4943.1-2011 5.3	备样
1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4.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4.3	备样
1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4.6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6	原样/备样 ⁴
1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4.7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7	原样/备样 ⁴
1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5.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3	备样
15	材料、元器件和系统的最高工作温度	GB 4943.1-2022 5.4.1.4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1.4	备样
16	球压试验	GB 4943.1-2022 5.4.1.10.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1.10.3	备样

序号 ^{1、2}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5.4.2&5.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2&5.4.3	备样
18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5.4.8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8	备样
19	抗电强度	GB 4943.1-2022 5.4.9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9	备样
20	热灼伤	GB 4943.1-2022 9	强制性	GB 4943.1-2022 9	备样
21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附录 B.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附录 B.3	备样
22	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	GB 4943.1-2022 附录 B.4	强制性	GB 4943.1-2022 附录 B.4	备样
23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 5.1	推荐性	GB/T 9254-2008 9	备样
24	1GHz 以下辐射骚扰	GB/T 9254-2008 6.1	推荐性	GB/T 9254-2008 10	备样
25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推荐性	GB/T 9254.1-2021 附 录 C	备样
26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推荐性	GB/T 9254.1-2021 附 录 C	备样
27	个人信息保护	GB/T 35273-2020 5	推荐性	GB/T 35273-2020 5	备样
28	鉴别机制	GB/T 34975-2017 4.1.2	推荐性	GB/T 34975-2017 5.1.2	备样
29	通信数据安全	GB/T22239-2019 8.1.2.2	推荐性	GB/T22239-2019 8.1.2.2	备样

注 1:1) 产品标注了生产日期: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不含)前的依据 GB 4943.1-2011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选择序号第 1-10 的项目进行检测;否则依据 GB 4943.1-2022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选择序号第 11-22 的项目进行检测;2) 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以明示执行标准版本作为检验依据,未明示执行标准版本的,依据 GB 4943.1-2022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选择序号第 11-22 的项目进行检测。

注 2:1) 产品标注了生产日期: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不含)前的依据 GB/T 9254-2008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选择序号第 23、24 的项目进行检测;否则依据 GB/T 9254.1-2021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选择序号第 25、26 的项目进行检测;2) 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以明示执行标准版本作为检验依据,未明示执行标准版本的,依据 GB/T 9254.1-2021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选择序号第 25、26 的项目进行检测。

注 3:“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项目复检时,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试验选择原样作为复检样品,其他试验选择备样作为复检样品。

注 4:原样品仍可用于检测的,采用原样品进行复检;原样品已被破坏且无法用原样品进行检测的,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4.2 音视频类摄像头

表 4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1、2}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发热	GB 8898-2011 7	强制性	GB 8898-2011 7	备样
2	防电击保护的结构要求	GB 8898-2011 8	强制性	GB 8898-2011 8	备样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	GB 8898-2011 9	强制性	GB 8898-2011 9	原样/备样 ³
4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8898-2011 13	强制性	GB 8898-2011 13	备样
5	绝缘要求	GB 8898-2011 10	强制性	GB 8898-2011 10	原样/备样 ⁴
6	故障条件	GB 8898-2011 11	强制性	GB 8898-2011 11	备样
7	机械强度	GB 8898-2011 12	强制性	GB 8898-2011 12	备样
8	元器件	GB 8898-2011 14	强制性	GB 8898-2011 14	原样/备样 ⁴
9	端子	GB 8898-2011 15	强制性	GB 8898-2011 15	原样/备样 ⁴
10	外接软线	GB 8898-2011 16	强制性	GB 8898-2011 16	原样/备样 ⁴
11	电气连接和机械固定	GB 8898-2011 17	强制性	GB 8898-2011 17	原样/备样 ⁴
12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8898-2011 19	强制性	GB 8898-2011 19	原样/备样 ⁴
13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4.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4.3	备样
14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4.6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6	原样/备样 ⁴
15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4.7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7	原样/备样 ⁴
16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5.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3	备样
17	材料、元器件和系统的最高工作温度	GB 4943.1-2022 5.4.1.4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1.4	备样
18	球压试验	GB 4943.1-2022 5.4.1.10.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1.10.3	备样
1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5.4.2&5.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2&5.4.3	备样

序号 ^{1、2}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20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5.4.8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8	备样
21	抗电强度	GB 4943.1-2022 5.4.9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9	备样
22	热灼伤	GB 4943.1-2022 9	强制性	GB 4943.1-2022 9	备样
23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附录 B.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附录 B.3	备样
24	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	GB 4943.1-2022 附录 B.4	强制性	GB 4943.1-2022 附录 B.4	备样
25	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13837-2012 4.2	推荐性	GB/T 13837-2012 5.3	备样
26	骚扰功率	GB/T 13837-2012 4.5	推荐性	GB/T 13837-2012 5.6	备样
27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附录 A.3	推荐性	GB/T 9254.1-2021 附录 C	备样
2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附录 A.2	推荐性	GB/T 9254.1-2021 附录 C	备样
29	个人信息保护	GB/T 35273-2020 5	推荐性	GB/T 35273-2020 5	备样
30	鉴别机制	GB/T 34975-2017 4.1.2	推荐性	GB/T 34975-2017 5.1.2	备样
31	通信数据安全	GB/T22239-2019 8.1.2.2	推荐性	GB/T22239-2019 8.1.2.2	备样

注 1: 1) 产品标注了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 (不含) 前的依据 GB 8898-2011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选择序号第 1-12 的项目进行检测; 否则依据 GB 4943.1-2022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选择序号第 13-24 的项目进行检测; 2) 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 以明示执行标准版本作为检验依据, 未明示执行标准版本的, 依据 GB 4943.1-2022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注 2: 1) 产品标注了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在 2022 年 7 月 1 日 (不含) 前的依据 GB/T 13837-2012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选择序号第 25、26 的项目进行检测; 否则依据 GB/T 9254.1-2021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选择序号第 27、28 的项目进行检测; 2) 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 以明示执行标准版本作为检验依据, 未明示执行标准版本的, 依据 GB/T 9254.1-2021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选择序号第 27、28 的项目进行检测。

注 3: “正常工作条件下的电击危险”项目复检时, 放电试验选择原样作为复检样品, 其他试验选择备样作为复检样品。

注 4: 原样品仍可用于检测的, 采用原样品进行复检; 原样品已被破坏且无法用原样品进行检测的, 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 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T 349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徐航手、方欢、易华斌、罗斌、陈静、安创文、林斌、刘峰、李菊欢、韩宇。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线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5-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无线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无线充电器。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无线充电器	手机用无线充电器、智能手表用无线充电器等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无线充电器	无线充电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进行充电的设备,通过在发送和接收端各安置一个线圈,发送端线圈在电力的作用下向外界发出电磁信号,接收端线圈收到电磁信号并且将电磁信号转变为电流,从而达到无线充电的目的。

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3 台样品, 2 台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 1 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 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表 3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¹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电源接口	GB 4943.1-2011 1.6	强制性	GB 4943.1-2011 1.6	原样/ 备样 ²
2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	GB 4943.1-2011 2.1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1	原样/ 备样 ²
3	SELV 电路	GB 4943.1-2011 2.2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2	备样
4	接地和连接保护措施	GB 4943.1-2011 2.6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6	备样
5	电气绝缘	GB 4943.1-2011 2.9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9	备样
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	GB 4943.1-2011 2.10	强制性	GB 4943.1-2011 2.10	备样
7	布线、连接和供电的基本要求	GB 4943.1-2011 3.1	强制性	GB 4943.1-2011 3.1	原样/ 备样 ³
8	机械强度	GB 4943.1-2011 4.2	强制性	GB 4943.1-2011 4.2	备样
9	结构设计	GB 4943.1-2011 4.3	强制性	GB 4943.1-2011 4.3	原样/ 备样 ³
10	发热要求	GB 4943.1-2011 4.5	强制性	GB 4943.1-2011 4.5	备样
11	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11 5.1	强制性	GB 4943.1-2011 5.1	备样
12	抗电强度	GB 4943.1-2011 5.2	强制性	GB 4943.1-2011 5.2	备样
13	异常工作和故障条件	GB 4943.1-2011 5.3	强制性	GB 4943.1-2011 5.3	备样
14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4.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4.3	备样
15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4.6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6	原样/ 备样 ³
16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4.7	强制性	GB 4943.1-2022 4.7	原样/ 备样 ³
17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5.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3	备样
18	绝缘材料的特性	GB 4943.1-2022 5.4.1.2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1.2	备样
19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 5.4.1.10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1.10	备样
20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5.4.2&5.4.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4.2&5.4.3	备样

序号 ¹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21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5.5.2.2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5.2.2	备样
22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5.6.6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6.6	备样
23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5.7	强制性	GB 4943.1-2022 5.7	备样
24	热灼伤	GB 4943.1-2022 9	强制性	GB 4943.1-2022 9	备样
25	输入试验	GB 4943.1-2022 附录 B.2.5	强制性	GB 4943.1-2022 附录 B.2.5	备样
26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附录 B.3	强制性	GB 4943.1-2022 附录 B.3	备样
27	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	GB 4943.1-2022 附录 B.4	强制性	GB 4943.1-2022 附录 B.4	备样
<p>注 1: 1) 产品标注了生产日期: 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8 月 1 日 (不含) 前的依据 GB 4943.1-2011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选择序号第 1-13 的项目进行检测; 否则依据 GB 4943.1-2022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选择序号第 14-27 的项目进行检测; 2) 产品未标注生产日期: 以明示执行标准版本作为检验依据, 未明示执行标准版本的, 依据 GB 4943.1-2022 标准作为检验依据, 选择序号第 14-27 的项目进行检测。</p> <p>注 2: “电击和能量危险的防护”项目复检时, 设备内电容器的放电试验选择原样作为复检样品, 其他试验选择备样作为复检样品。</p> <p>注 3: 原样品仍可用于检测的, 采用原样品进行复检; 原样品已被破坏且无法用原样品进行检测的, 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p>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 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 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 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

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本规范编制人员：徐航手、方欢、易华斌、李锐珊、罗斌、陈静、安创文、林斌、刘峰、李菊欢、韩宇。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消费品标签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6-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消费品标签标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旅行箱包、背提包、手包、票夹、正装鞋（皮鞋）、休闲鞋、运动鞋、凉鞋、拖鞋、童鞋、家用电器、音视频、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设备、灯具及照明产品、插头插座；儿童玩具、文具、婴童产品、家具、其他日用杂品等。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纺织品、服装	休闲服、衬衫、儿童服装、棉服装、羽绒服装、泳衣、内衣、连衣裙、床上用品、帽子、围巾、毛巾、袜子等。
箱包	旅行箱包、背提包、手包、票夹。
正装鞋（皮鞋）	成人皮鞋、成人皮靴、儿童皮鞋、儿童皮靴。
休闲鞋	休闲鞋、雪地靴。
运动鞋	慢跑鞋、训练鞋等。
凉鞋	橡塑凉鞋、皮凉鞋等。
拖鞋	橡塑拖鞋、棉拖鞋等。
童鞋	学生鞋、儿童旅游鞋、儿童皮鞋、儿童皮凉鞋、布面童胶鞋等。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家用电器	按摩器具、电风扇、多功能锅、电动牙刷、电动剃须刀、卷发器/直发器、灭蚊器、电吹风、电热暖手器、电热水壶、便携加湿器、电热饭盒、美容仪、电热水龙头。
音视频、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设备	电源适配器、无线充电器、无线蓝牙耳机、其它耳机、蓝牙音箱、移动电源、智能手环、监控摄像头、录音笔、评书机、可替换锂离子电池。
灯具及照明产品	可移式灯具、固定式灯具、小夜灯、手电筒（可充式）、户外照明灯具。
插头插座	延长线插座、转换器、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
儿童玩具	电动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木制玩具、毛绒玩具等，不包括模型。
文具	包含办公文具和学生文具。其中，学生文具为适用于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学生使用的用于学习的用品。
婴童产品	安抚奶嘴
家具	户外折叠桌椅，儿童桌椅
其他日用杂货	伞，牙刷、垃圾袋，垃圾桶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纺织品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服装	穿于人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制品。
旅行箱包	各种具有携带衣物功能,配有走轮、拉杆的旅行箱、旅行包。
背提包	各种日常生活用的背提包。具有特殊用途的背提包可参照使用。
手包	各种日常生活用的手包。腰包可参照使用。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票夹	以皮革、毛皮、再生革、人造革/合成革、织物及其他材料制成的各种票夹，手机套可参考使用。
正装鞋（皮鞋）	为在办公和礼仪场合穿着而设计和生产加工的鞋。
休闲鞋	适用于日常生活或消遣活动穿用的鞋类产品。
一般运动鞋	适合非竞技运动设计和生产加工的鞋。
凉鞋	鞋帮某些部位露空的鞋，按裸露部位分为六种：前空、后空、中空、前后空、全空、网眼。
拖鞋	没有后帮（带），露趾或不露趾的、日常穿用的鞋。
童鞋	包含婴幼儿鞋和儿童鞋。婴幼儿鞋：鞋号不大于170，供3周岁及以下婴幼儿穿用的鞋；儿童鞋：鞋号大于170但不大于250，供3周岁以上至14周岁儿童穿用的鞋。
家用电器	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家用和类似用途器具，包括不作为一般家用，但对公众仍可能引起危险的器具。
音视频、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设备	额定电压不超过600V的音频、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商务和办公机械领域内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包括预定安装在室外场所的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灯具及照明产品	使用了电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1000V的灯具产品，包括触发器装在镇流器内和触发器与镇流器分开的灯具。
插头插座	户外或户内使用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仅用于交流电、额定电压在50V以上但不超过440V、额定电流不超过32A、带或不带接地触头和固定式或移动式插座。
儿童玩具	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玩具，也适用于不是专门设计供玩耍、但具有玩耍功能的供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
文具	包含办公文具和学生文具。其中，学生文具为适用于14周岁以下（含14周岁）学生使用的用于学习的用品。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安抚奶嘴	用来满足儿童非营养性吮吸的奶嘴
家具	家具是指在生活中、工作或社会实践中供人们坐、卧或支撑与贮存物品的一类器具。
其他日用杂货	杂货是日常生活必需的各类用品的统称

3 抽样数量

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抽样时应一并抽取产品的配件、说明书、包装等。除户外折叠桌椅需抽取1组用于制样，1组用于备样；其他每款产品均只需抽取1组样本用于拍摄制样和实际备样。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4.1 纺织品、服装

表3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制造者名称及地址*	GB/T 5296.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GB/T 5296.4-2012 目测	原样
2	产品名称*		强制性		
3	执行的产 品标准	GB/T 5296.4-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原样
4	产品号型 或规格	GB/T 5296.4-2012	推荐性	GB/T 1335.1-2008 GB/T 1335.2-2008 GB/T 1335.3-2009 GB/T 6411-2008 产品执行标准 目测	原样
5	安全类别*	GB/T 5296.4-2012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强制性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目测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6	纤维成分及含量	GB/T 5296.4-2012	推荐性	GB/T 29862-2013 目测	原样
7	维护方法	GB/T 5296.4-2012	推荐性	GB/T 8685-2008 目测	原样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 仅测试带*强制性项目。 2. 当产品未标识产品执行标准时, 仅测试带*强制性项目。 3. 当产品执行标准为企标时, 仅测试带*强制性项目。如果企标网不能查询到企标或者客户无法提供企标, 项目 3 执行的产品标准不做判定。 4. 产品上标识了错误的执行标准时, 测试 1-7 项全部项目, 执行标准项判定不合格。 5. 除标准中规定的特殊产品外, 产品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维护方法等项目需要体现在耐久性标签上面。 6. 使用说明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7. 同一要素内容应一致。 					

4.2 箱包

表 4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生产(经销)单位名称*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强制性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 目测	原样
2	单位地址*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中	强制性		原样
3	产品名称*	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原样
4	产品标准号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中 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 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原样
5	货号(型号)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推荐性	QB/T 1333-2018 QB/T 2155-2018	原样
6	合格(检验)标识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	推荐性	QB/T 5243-2018 QB/T 1619-2018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注:					
1. 标志、标签检验结果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					
2.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3. 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4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4.3 鞋类

表5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鞋子上	商标或企业名称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推荐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原样	
2		鞋号	HG/T 2403-2018	推荐性	HG/T 2403-2018	原样	
3	内包装 (吊牌或鞋盒)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代理商)名称*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强制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目测	原样	
4		生产企业(或经销商、代理商)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原样	
5		产品名称*		强制性		原样	
6		执行标准编号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原样
7		鞋号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推荐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原样
8		材质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推荐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原样
9	三包规定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推荐性	QB/T 2673-2013 HG/T 2403-2007 HG/T 2403-2018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注： 1.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2. 产品未标注执行标准或执行标准为企业标准且无法按照上述项目审核标签时，序号6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3. 同一要素内容应一致。 4. 材质信息不验证其真实性。					

4.4 家用电器

表6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及系列标准	强制性	GB 4706.1-2005及系列标准	原样
2	“CCC”标识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非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注： 1. 如果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范围内的产品，必须要有“CCC”标识。 2.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4.5 音视频、信息技术、通信技术设备

表7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 GB 4943.1-2011 / GB 8898-2011	强制性	GB 4943.1-2022 & GB 4943.1-2011 / GB 8898-2011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2	“CCC”标识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非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注：

1. 如果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范围内的产品，必须要有“CCC”标识。
2. 移动电源的检测依据除上述标准外，也可以是GB 31241-2014/GB 31241-2022，对应检验项目是“标识和警示说明”；或GB/T 35590-2017，对应检验项目是“外观及标识”。
3. 可替换锂离子电池的适用标准是GB 31241-2014/GB 31241-2022，对应检验项目是“标识和警示说明”；或GB/T 18287-2013，对应检验项目是“标志”。
4. GB 4943.1-2022替代GB 4943.1-2011和GB 8898-2011，其中GB 8898-2011的检验项目是“标志和说明书”。
5.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要求，对新纳入CCC认证范围的产品和不再实行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6.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4.6 灯具及照明产品

表8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记	GB 7000.1-2015及系列标准	强制性	GB 7000.1-2015及系列标准	原样
2	标志	GB 16844-2008/GB 24906-2010	强制性	GB 16844-2008/GB 24906-2010	原样
3	“CCC”标识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非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6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注:					
1. 如果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范围内的产品,必须要有“CCC”标识。					
2.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4.7 插头插座

表9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志	GB/T 2099.1-2008 及系列标准	强制性	GB/T 2099.1-2008 及系列标准	原样
2	“CCC”标识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非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生产厂厂名*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生产厂厂址*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注:					
1. 如果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范围内的产品,必须要有“CCC”标识。					
2. 针对“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还应该满足 GB 4943.1-2022 或 GB 4943.1-2011 的标准要求。					
3.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4.8 玩具

表10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玩具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2		企业名称*				
3		企业地址*				
4		安全使用期限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5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6		玩具警告标识	GB 6675.1-2014				
7		认证标志*	CNCA-C22-02: 2020《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8	电玩具	型号/规格	GB 19865-2005	强制性	GB 19865-2005	原样	
9		安全警示					
10		变压器玩具					额定电压
11							额定输入功率
12							交流电或直流电符号
13							玩具变压器符号
14		可更换电池的玩具					电池电压
15							直流电符号
16	电池形状和极性						

注:

1.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2. 产品执行标准错标、漏标,序号5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3. 所有儿童玩具产品的标识均应符合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电玩具还应符合序号8-16的项目要求;
4. 序号4适用于彩泥类玩具、玩具化妆品等具有使用限期的产品;
5. 序号7“认证标志”仅适用于设计或预定供14岁以下儿童玩耍时使用的电玩具、塑胶玩具、金属玩具、乘骑车辆玩具;
6. 双电源玩具应按电池玩具和变压器玩具的要求,通过视检检查其符合性。

4.9 文具

表 11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学生文具 ¹	产品名称	GB 21027-2007	强制性	GB 21027-2007	原样
2		标准编号				
3		企业名称				
4		企业地址				
5		安全警示				
6		年龄范围				
7	学生文具 ²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8		企业地址*				
9		企业名称*				
10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11		警示标志	GB 21027-2020			
12		年龄范围				
13	文具 ³	产品名称	QB/T 2772-2017 QB/T 4782-2015 ^a QB/T 2771-2013 ^a QB/T 1148-2011 ^{a, b} QB/T 2777-2015 ^{a, b} QB/T 2778-2015 ^{a, b} QB/T 4154-2010 ^b QB/T 1655-2006 ^{a, b} QB/T 1961-2011 ^b QB/T 2857-2007 ^b QB/T 2586-2014 ^b GB/T 26704-2011 ^{a, b}	推荐性	QB/T 2772-2017 QB/T4782-2015 ^a QB/T 2771-2013 ^a QB/T 1148-2011 ^{a, b} QB/T 2777-2015 ^{a, b} QB/T 2778-2015 ^{a, b} QB/T 4154-2010 ^b QB/T 1655-2006 ^{a, b} QB/T 1961-2011 ^b QB/T 2857-2007 ^b QB/T 2586-2014 ^b GB/T 26704-2011 ^{a, b}	原样
14		执行标准				
15		企业名称				
16		企业地址				
17		型号/规格				
18		生产日期/出厂日期				

序号	产品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注:						
1. 学生文具 1 适用于执行 GB 21027-2007 标准的产品; 学生文具 2 适用于执行 GB 21027-2020 标准的产品;						
2.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 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3. 产品执行标准错标、漏标, 序号 10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4. 序号 17 检测项目仅适用于标注“a”的产品执行标准。						
5. 序号 18 检测项目仅适用于标注“b”的产品执行标准。						

4.10 婴童产品

表 12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生产厂名、生产厂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2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商标或其他识别方式	GB 28482-2012	强制性	GB 28482 -2012 11.2	原样
6	制造商、分销商或零售商地址		强制性	GB 28482 -2012 11.2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7	执行标准编号		强制性	GB 28482 -2012 11.2	原样
8	产品含有天然橡胶，销售包装信息应标“产品含有天然橡胶”		强制性	GB 28482 -2012 11.2	原样
9	使用说明		强制性	GB 28482 -2012 11.3	原样
注： 1.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 2. 产品执行标准错标、漏标，序号3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					

4.11 家具

表 13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2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中文标明的生产企业厂名、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5	户外折叠桌椅	标志	GB 28478-2012	强制性	GB 28478-2012 条款 9.1	备样
		使用说明	GB 28478-2012		GB 28478-2012 条款 9.2	原样

6	儿童桌椅	警示标识	GB 28007-2011	强制性	GB 28007-2011 条款 6	原样
		标志	GB 28007-2011		GB 28007-2011 条款 9.1	
		使用说明	GB 28007-2011		GB 28007-2011 条款 9.2	
<p>注：</p> <p>1.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p> <p>2. 产品执行标准错标、漏标，序号 4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p>						

4.12 其他日用杂货产品

表 14 杂货通用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2	产品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3	中文标明的生产企业厂名、厂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4	执行标准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	目测	原样
<p>注：</p> <p>1. 当产品没有任何标识信息时，带*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进行三无审核；</p> <p>2. 产品执行标准错标、漏标，序号 4 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判定</p>					

表 15 伞类通用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产品名称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2	制造厂名、厂址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3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4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5	明示防紫外线产品(适用时)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6	产品型号、商标;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7	规格尺寸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8	使用说明(需要时)	GB 31892-2015	强制性	GB 31892-2015 8.1.1	原样
注: 每把伞应有如上中文内容					

表 16 牙刷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产品名称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强制性	GB 19342-2013 7.1.1 GB 30002-2013 7.1.1 GB 30003-2013 8.1.1	原样
2	生产厂厂名、厂址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强制性	GB 19342-2013 7.1.1 GB 30002-2013 7.1.1 GB 30003-2013 8.1.1	原样
3	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强制性	GB 19342-2013 7.1.1 GB 30002-2013 7.1.1 GB 30003-2013 8.1.1	原样
4	毛束强度分类	GB 19342-2013	强制性	GB 19342-2013 7.1.1	原样
5	公称丝径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强制性	GB 19342-2013 7.1.1 GB 30002-2013 7.1.1 GB 30003-2013 8.1.1	原样
6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识	GB 19342-2013 GB 30002-2013	强制性	GB 19342-2013 7.1.1 GB 30002-2013 7.1.1 GB 30003-2013 8.1.1	原样
7	适用年龄范围	GB 30002-2013	强制性	GB 30002-2013 7.1.1	原样
注: 1. 产品销售单位包装上应标有以上中文内容 2. 序号 7 检测项目仅适用于有饰件的产品					

表 17 塑料垃圾袋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标准编号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2	产品名称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3	产品数量;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4	规格尺寸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5	生产日期和贮存期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6	质量检验合格证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7	制造厂名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8	产品材质或种类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8.1	原样
9	标识	标记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4	原样
		安全警示性文字	GB/T 24454-2009	推荐性	GB/T 24454-2009 4	原样
注：产品包装盒、袋上均应标识以上内容						

表 18 室内塑料垃圾桶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产品名称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2	产品额定容积或额定载荷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3	产品的主要材料成分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4	制造日期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5	标准代号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6	制造厂名、厂址及其他联系方式等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7	产品贮存期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8	敬告标志	GB/T 28797-2012	推荐性	GB/T 28797-2012 8.1	原样
注：每个室内塑料垃圾桶应在明显位置标志以上内容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0年修订）》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QB/T 5243-2018 《手包》

QB/T 1619-2018 《票夹》

QB/T 2673-2013 《鞋类产品标识》

HG/T 2403-2007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HG/T 2403-2018 《胶鞋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剃须刀、电推剪及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快热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4706.48-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加湿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5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7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8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8898-2011 《GB 8898-201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 31241-2014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要求》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GB 7000.1-2015 《灯具 第一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 2-1 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 2-4 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7000.212-2008 《灯具 第 2-12 部分：特殊要求 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T 18287-2013 《移动电话用锂离子蓄电池及蓄电池组总规范》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3-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 部分：转换器的特殊要求》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 2-7 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CNCA-C22-02: 2020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玩具》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T 5296.1-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GB/T 5296.5-2006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5部分:玩具》

GB 21027-2007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2772-2017 《笔袋》

QB/T 4782-2015 《书套》

QB/T 2771-2013 《文件夹》

QB/T 1148-2011 《大头针》

QB/T 2777-2015 《记号笔》

QB/T 2778-2015 《荧光笔》

QB/T 4154-2010 《修正带》

QB/T 1655-2006 《水性圆珠笔和笔芯》

QB/T 1961-2011 《办公用胶水》

QB/T 2857-2007 《固体胶》

QB/T 2586-2014 《油画棒》

GB/T 26704-2011 《铅笔》

GB 28482 -2012 《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GB 28478-2012 《户外休闲家具安全性能要求 桌椅类产品》

GB 28007-2011 《儿童家具通用技术要求》

GB 31892-2015 《伞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B 30002-2013 《儿童牙刷》

GB 19342-2013 《牙刷》

GB/T 24454-2009 《塑料垃圾袋》

GB/T 28797-2012 《室内塑料垃圾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编制人员：张真真、陈思莹、张诺、沈飞、王臣玉、张宇尘、陈亚民、秦晓明、张亭亭、翟颖柔、王宏刚、曹雪枫、刘中烈。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7-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领域建筑用玻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用夹层玻璃、建筑用中空玻璃和平板玻璃。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建筑用钢化玻璃	钢化玻璃按生产工艺分类,可分为:垂直法钢化玻璃和水平法钢化玻璃,按形状分类可分为平面钢化玻璃和曲面钢化玻璃
建筑用夹层玻璃	夹层玻璃按形状分为:平面夹层玻璃和曲面夹层玻璃,按霰弹袋冲击性能分为:I类夹层玻璃、II-1类夹层玻璃、II-2类夹层玻璃和III类夹层玻璃
建筑用中空玻璃	按形状分类可分为平面中空玻璃和曲面中空玻璃;按中空腔内气体分类可分为普通中空玻璃和充气中空玻璃
平板玻璃	平板玻璃按颜色属性分为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和本体着色平板玻璃,按成形方式可分为浮法玻璃、有槽垂直引上法玻璃、无槽垂直引上法玻璃、对辊法玻璃、平拉法玻璃和压延法玻璃。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建筑用钢化玻璃	经热处理工艺之后的玻璃。其特点是在玻璃表面形成压应力层,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强度得到提高,并具有特殊的碎片状态
建筑用夹层玻璃	玻璃与玻璃和/或塑料等材料,用中间层分隔并通过处理使其粘为一体的复合材料的统称。常见和大多使用的是玻璃与玻璃,用中间层分隔并通过处理使其粘为一体的玻璃构件
建筑用中空玻璃	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隔开并周边粘接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玻璃制品
平板玻璃	板状的硅酸盐玻璃

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具体抽样数量和方法如下：

表3 建筑用钢化玻璃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碎片状态	每块玻璃面积不应小于0.5 m ²	随机抽取产品	4	4	8
2	抗冲击性	610 mm × 610 mm	现场制作	12	12	24
3	表面应力					
4	霰弹袋冲击性能	1930mm × 864mm	现场制作	4	4	8

注：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表4 建筑用夹层玻璃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厚度	不小于300 mm × 300 mm	随机抽取或现场制备	3	0	3
2	耐热性	300 mm × 300 mm	现场制备，或在制品上切取，至少有一边为原制品原边	3	3	6
3	耐湿性	300 mm × 300 mm	现场制备，或在制品上切取，至少有一边为原制品原边	3	3	6
4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610 mm × 610 mm	现场制备，或在制品上切取	6	6	12
5	霰弹袋冲击性能	1930 mm × 864 mm	现场制作	12	12	24

注：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表 5 中空玻璃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 (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外观质量	/	随机抽取产品	3	0	3
2	厚度					
3	露点	510 mm × 360 mm	现场制作	15	15	30
4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	510 mm × 360 mm	现场制作	2	2	4

注：标准中要求的特定规格的试样由企业采用与抽查产品相同材料、相同工艺条件现场制作的方式提供。制作的试样数量可大于等于抽样数，企业对试样进行自检并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抽样人员在其自检合格的试样中随机抽取样品。

表 6 平板玻璃抽样数量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规格	抽样方法	样品数量/块		
				检验样	备用样	小计
1	厚度偏差	1200mm × 600mm	随机抽取产品	3	0	3
2	厚薄差					
3	点状缺陷					
4	点状缺陷密度					
5	线条					
6	裂纹					
7	光学变形					
8	弯曲度					
9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50mm × 50mm		3	0	3
10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	100mm × 100mm		5	0	5

注：1.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在同一厚度、同一尺寸、同一等级、同一颜色 9 片至 150 片产品中随机抽取 3 片。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对随机抽取的 3 片样品，按顺序编号每片上裁出 1200 mm × 600 mm 一块，作为检验样品。切裁时，奇数片取左下角，偶数片取右上角。检验样品的长边为原片的长边，检验样品的短边为原片的短边。

3. 平板玻璃监督抽查不需要备用样品。平板玻璃的检验是无损伤、非破坏性的检验, 检验不改变其品性。
4. 抽样单需注明平板玻璃的颜色属性(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和本体着色平板玻璃)、外观质量等级(合格品、一等品或优等品)和公称厚度。
5. “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只对无色透明平板玻璃; “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只对本体着色平板玻璃。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 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4.1 建筑用钢化玻璃

表 7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碎片状态	GB 15763.2-2005	强制性	GB 15763.2-2005	备样
2	抗冲击性	GB 15763.2-2005	强制性	GB 15763.2-2005	备样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2-2005	强制性	GB 15763.2-2005	备样
4	表面应力	GB 15763.2-2005	强制性	GB 15763.2-2005	备样

4.2 建筑用夹层玻璃

表 8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厚度	GB 15763.3-2009	推荐性	GB 15763.3-2009	原样
2	耐热性	GB 15763.3-2009	强制性	GB 15763.3-2009	备样
3	耐湿性	GB 15763.3-2009	强制性	GB 15763.3-2009	备样
4	落球冲击剥离性能	GB 15763.3-2009	强制性	GB 15763.3-2009	备样
5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 15763.3-2009	强制性	GB 15763.3-2009	备样

4.3 中空玻璃

表 9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外观质量	GB/T 11944-2012	推荐性	GB/T 11944-2012	原样
2	厚度	GB/T 11944-2012	推荐性	GB/T 11944-2012	原样
3	露点	GB/T 11944-2012	推荐性	GB/T 11944-2012	备样
4	耐紫外线 辐照性能	GB/T 11944-2012	推荐性	GB/T 11944-2012	备样

4.4 平板玻璃

表 10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厚度偏差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2	厚薄差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3	点状缺陷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4	点状缺陷 密度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5	线道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6	裂纹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7	光学变形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8	弯曲度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9	无色透明 平板玻璃 可见光透 射比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10	本体着色 平板玻璃 颜色均匀 性	GB 11614-2009	强制性	GB 11614-2009	原样

注：“无色透明平板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只对无色透明平板玻璃；“本体着色平板玻璃颜色均匀性”只对本体着色平板玻璃。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GB 15763.2-200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3-2009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T 11944-2012 《中空玻璃》

GB 11614-2009 《平板玻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7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规范编制人员:吴清良、段蕴峰。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订书机和订书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8-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订书机和订书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办公装订用的多种型号订书机和订书钉。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	包含产品列举
订书机	办公装订用的多种型号订书机如：8号订书机、10号订书机、12号订书机、厚层订书机等，不包含电动订书机
订书钉	办公装订用的多种型号订书钉如：8 [#] 订书钉、10 [#] 订书钉、24/6订书钉（又称12 [#] 钉、统一钉）、厚层订书钉（23系列订书钉）

表 2 术语和定义

产品种类	产品种类描述
订书机	用于纸张装订的手持订书器
订书钉	用于纸张装订的、与订书机配套使用的订书钉

3 抽样数量

订书机：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8 个样品，5 个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3 个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订书钉：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8 盒样品，4 盒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4 盒作为

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4.1 订书机

表 3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主要零部件尺寸	QB/T 1300-2007 5.1	推荐性	QB/T 1300-2007 6.1	原样
2	功能与性能要求	QB/T 1300-2007 5.2	推荐性	QB/T 1300-2007 6.2	备样
3	订书机外观质量要求	QB/T 1300-2007 5.3	推荐性	QB/T 1300-2007 6.3	原样
4	涂饰件质量要求	QB/T 1300-2007 5.4	推荐性	QB/T 1300-2007 6.4	备样
5	订书机压钉片及下钉槽硬度要求	QB/T 1300-2007 5.5	推荐性	QB/T 1300-2007 6.5	备样
6	标志	QB/T 1300-2007 8.1	推荐性	QB/T 1300-2007	原样

注：项目 2 需要被抽样单位提供准确的订书机型号。若有其他特殊型号或无法确定型号的，需要被抽样单位提供可配对的、检验合格的订书钉 1 件（不少于 50 枚，若数量不足，可增加件数）

4.2 订书针

表 4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外形尺寸	QB/T 1151-2011 4.1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1	原样
2	钉面	QB/T 1151-2011 4.2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7	原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3	钉脚	QB/T 1151-2011 4.3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2	备样
4	钉脚斜度	QB/T 1151-2011 4.4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3	备样
5	B、C、E种 缺陷	QB/T 1151-2011 4.5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7	原样
7	粘牢度	QB/T 1151-2011 4.6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4	备样
8	外观	QB/T 1151-2011 4.7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7	原样
9	订纸性能	QB/T 1151-2011 4.8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5	备样
10	钉条枚数	QB/T 1151-2011 4.9	推荐性	QB/T 1151-2011 5.6	原样
11	标志	QB/T 1151-2011 7.1	推荐性	QB/T 1151-2011	原样

注：抽样时需确认产品型号；产品若有其他特殊型号，需要被抽样单位提供可配对的、检验合格的订书机1件。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QB/T 1300-2007 《订书机》

QB/T 1151-2011 《订书钉》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未发现不合格；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查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规范编制人员：王旭群、张真真、黄娟、陈思莹。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能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

编号：CCGF-SZ-119-2023

1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深圳市生产及流通领域智能门锁（又称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督抽查产品范围适用于：卡片、密码、遥控、指纹、虹膜、脸谱、掌纹、指静脉、声音等识别功能的智能门锁；不适用于：机械锁和汽车门锁、防火门锁、保险柜/箱门锁等专用用途门锁。






2 产品种类及定义

表 1 产品种类

序号	产品类型	图示
1	电子门锁（样式 1-密码方式识别）	
2	电子门锁（样式 2-指纹方式识别）	

序号	产品类型	图示
3	电子门锁（样式 3-人脸解锁方式识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脸解锁】</p> 
4	电子门锁（样式 4-插卡方式识别）	
5	电子门锁（样式 5-虹膜方式识别）	
6	电子门锁（样式 6 指静脉方式识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指开门 与别不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静脉识别 3-103可用 从未被破解</p> 

表 2 样品类型

序号	样品类型	图示
1	整套示例	
2	前、后面板	
3	锁体	
4	所配用电池	
5	机械钥匙（若有）	



6	网关 (若有)	
7	安装装配用螺钉	
<p>注：一套样品须包含前、后面板，锁体，所配用电池，机械钥匙 (若有)，网关 (若有)，安装和/或使用说明书，相关安装装配用螺钉。锁体若有多种规格优先选择标准锁体 (导向板规格 24mm × 24mm)，带天地钩 (非必选项)。</p>		

表 3 不应抽查的易混淆的产品种类

序号	不应抽查的产品类型	理由	图示
1	指纹识别挂锁	无锁体	
2	密码机械锁	无锁体	
3	电动门锁	无锁体	

序号	不应抽查的产品类型	理由	图示
4	自行车锁	无电子部分	
5	机械锁	无电子部分	
6	悬梁（摩托车）锁	无电子部分	
7	链条锁	无电子部分	

序号	不应抽查的产品类型	理由	图示
8	抽屉锁	无电子部分	
9	汽车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0	保险柜/箱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1	防火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2	带识读功能的电磁锁、电插锁、外装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13	带识读功能的玻璃门锁	专用用途门锁	

表 4 术语和定义

序号	产品种类及描述	图示
1	<p>执手型智能门锁 （解锁后，需扳动执手使斜舌缩回锁体内才可开门）</p>	
2	<p>推拉式智能门锁 （解锁后，需推/拉执手使斜舌缩回锁体内才可开门）</p>	
3	<p>全自动型智能门锁 （解锁后，锁体电机自动驱动锁舌缩回锁体内，可直接开门）</p>	
<p>注：智能门锁也称电子门锁、电子智能锁或电子防盗锁，是在本体上以电子方式识别处理生物特征、电子信息、网络通讯等信息并控制机械执行机构实施启、闭的锁。</p>		

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6 套样品，4 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2 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流通领域（实体店）：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6 套样品，4 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2 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或被抽样单位。

流通领域（电子商务平台）：随机抽取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 6 套样品，4 套作为检验样品带回承检单位，2 套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承检单位。

上述样品数量为本实施规范全项目所需样本量。如监督抽查任务为部分项目，按抽查任务文件规定执行。

4 检验项目及标准

表 5 检验项目及标准等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1	锁舌轴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2	锁舌侧向静载荷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3	执手承受静拉力及扭矩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4	绝缘电阻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5	泄漏电流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6	抗电强度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7	安全性要求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测依据	项目性质	检测/复检方法	复检样品
8	电源性能 (电池容量, 欠压, 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9	信息保存及误识率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10	防破坏报警功能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11	环境适应性 (高温, 低温, 湿热)	GB 21556-2008	强制性	GB 21556-2008	备样
<p>注:</p> <p>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p> <p>2、 序号 1~7 项目为 1 个检验组, 在 1#和 2#样品上进行, 序号 8~11 为 1 个检验组, 在 3#和 4#样品上进行。</p>					

5 判定规则

5.1 依据标准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政府法规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2 判定原则

5.2.1 经检验, 所检样品全部项目合格, 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未发现不合格; 出现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合格, 判该产品本次监督检验结果不合格。

5.2.2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 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3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含法规要求)时, 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5.2.4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5.2.5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6 附则

本规范编制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本规范编制人员：郑冠雄、刘菊。

本规范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处管理。